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现就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下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5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，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二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层面的综合考评（与业务单元考核结果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）。

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选取了“营业收入”和“销售利润率”两个指标，反映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及企业成长性状况。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、经营环境、行业状况，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，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。对激励对象而言，业绩目标明确，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；对公司而言，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，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。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，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，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

作用。同时，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、公司、股东三方的利益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本激励计划对各业务单元及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具体比例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蒋彦

余卓平

迟德强

赵福全

徐兵

2023年10月24日